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3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商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消費者保護	2
個人資料保護	3
經紀業務	4
承銷業務	6
複委託業務	7
內部管理	8
資訊安全	9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態
樣

未落實辦理客戶定期審查作業。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客戶風險定期審查作業，係由洗錢防制系統自動產出客戶評估結果(評估分數及風險等級)，派送分公司確認，惟分公司有未完成審查情事。
- 對客戶為金控集團應高度關注名單，未依內規將該客戶列為高風險。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規定，完成客戶風險之定期審查作業。
- 應確實依內部規範評估客戶風險。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
態樣

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未向客戶揭露投資風險，及對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作業控管欠確實。

缺失
情節

- 受理客戶委託買進未達 BBB 等級或屬 TLAC 之外國有價證券，未於受託買進時及每月對帳單向客戶揭露投資風險。
- 對客戶同日變更風險屬性評估內容者，未納入短期變動控管，客戶同一日於線上重作風險屬性評估，變更後即申購較高風險基金，未再與客戶確認並留存紀錄。

改善
作法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規定，受託買進信用評等未達 BBB 等級及屬 TLAC 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應於受託買進時及每月對帳單揭露投資風險。
- 應對客戶同日變更風險屬性加強控管，確保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之正確性，並確實留存評估紀錄。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失
態樣

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有欠確實。

缺失
情節

- 辦理年度個資盤點作業，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實體紙本文件及數位檔案資料納入清查範圍。
- 寄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涉機敏性會議資料及函復外部機關調閱之客戶資料，未予加密。
- 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文件直接放置於開放空間或棄置於資源回收桶。

改善
作法

- 應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 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及文化，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失
態樣

對關聯戶之買賣額度審核作業有欠確實，且未定期更新客戶徵信資料。

缺失
情節

- 審核客戶融資額度時，未將個別客戶間存在同一通訊地址或具控制從屬關係者納入關聯戶歸戶控管。
- 辦理客戶買賣額度審核作業，對核予單日買賣額度在 1,000 萬元以上之客戶，未每年調查更新徵信資料。

改善
作法

- 應依所訂規範確實檢核客戶間關聯性，並留存評估資料，落實客戶額度歸戶控管。
- 應依規對單日買賣額度達 1,000 萬元以上客戶，每年調查更新徵信資料，以掌握風險。



☑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
態
失
樣

受理客戶委託買賣作業，未依規定辦理。

缺
失
情
節

- 營業員未取得客戶委託下單指示，代為操作帳戶買賣有價證券。
- 營業員接受委託之電話，未錄音留存電話委託紀錄。
- 營業員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

改
善
作
法

- 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規定，不得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 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80條第4項規定，對電話委託同步錄音，並將電話錄音紀錄置於營業處所。
- 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0款規定，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 業務項目：承銷業務

缺
態
樣

有配售予禁止配售對象，或禁止配售對象建檔作業未確實。

缺
失
情
節

- 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有配售予公司董事之配偶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
- 公司受僱人未確實申報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如：未申報配偶、子女，或所報身分證字號錯誤，不利承銷團辦理禁配對象檢核作業。

改
善
作
法

- 應加強宣導受僱人確實申報利害關係人資料並建檔，以利承銷團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規定，辦理禁配對象檢核作業。



✓ 業務項目：複委託業務

缺失
態樣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未依規定辦理。

缺失
情節

- 未確實瞭解客戶委託買進外國債券是否為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或有銷售予非屬專業投資人客戶。
- 對客戶是否具有金融商品交易經驗之審核，僅以客戶填具問卷，未瞭解實際交易經驗，專業投資人(PI)資格審核作業有欠嚴謹。

改善
作法

- 應依本會 113 年 10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53825 號令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委託人應為專業投資人。
- 應研訂專業投資人交易經驗之審核規範，並加強資格審核作業。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態
失
樣

辦理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有欠未確實。

缺
失
情
節

- 辦理關係人融通利率核准作業，未訂定評估程序並檢核客戶是否為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及融通利率是否未優於其他客戶。
- 辦理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檢核作業，僅依交易對象所出具聲明書作為判斷最終受益人之依據，未向交易對象徵提股東名冊或其他資料，以辨識其最終受益人是否為利害關係人。

改
善
作
法

- 應訂定檢核關係人之程序，並留存評估資料，以強化授信風險管理。
- 應依所訂規範辦理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檢核作業。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失
態
樣

特權帳號管理作業欠妥。

缺
失
情
節

- 特權帳號管理有未符最小權限者。
- 重要系統特權帳號，未建立帳號使用結果覆核機制，難以防範未經授權使用。
- 最高權限帳號納管範圍欠完整。

改
善
作
法

- 應檢討特權帳號管理之妥適性，落實最小授權原則，以確保主機系統安全。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態

失
樣

防火牆規則設定欠妥。

缺
失
情
節

- 防火牆規則有允許使用對外連線網際網路及收發電子郵件之個人電腦直接連線正式營運環境伺服器或重要系統之管理網頁(如:防火牆、特權帳號管理系統)。
- 防火牆規則有未以最小授權原則設定者。
- 防火牆規則未建立定期檢視機制或檢視欠落實。

改
善
作
法

- 應檢討防火牆規則連線正式營運環境伺服器或重要系統管理網頁之妥適性，落實最小授權原則及定期檢視機制，以確保網路安全。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失
態
樣

網段區隔未落實或未有適當區隔機制。

缺
失
情
節

- 有測試主機與正式主機或備援主機置於同網段。
- 透過「TCP/IP 證券交易資訊網路」連接證交所下單，未建置防火牆。
- 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訊系統，未建置應用程式防火牆。

改
善
作
法

- 應依網路用途區分為對外服務(DMZ)、營運環境及測試環境等，並有適當區隔機制。